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资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自身持有的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青稞浦江基金"或"基金")49%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9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3,900万元)(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的非关联方张新先生。转让价款以基金的估值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68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基金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就本次交易召开基金合伙人会议,本次交易事项已初步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份额交割及款项支付等事项,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设立珠海青稞浦江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首期出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基于公司投资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拟将自身持有珠海青稞浦江基金49%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9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3,900万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张新先生。转让价款以基金的估值结果为依据协商定价,为人民币3,680万元。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基金合伙份额。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交易标的类型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合伙份额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否
交易价格	人民币36,800,000.00元
账面成本	人民币36,754,677.00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0.12%
支付安排	分两期付款,协议生效5个工作日内支付2,576万元人民币;相关份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1,104万元人民币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否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议及其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就本次交易召开基金合伙人会议,本次交易事项已初步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基金业协会信息更新等事项。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张新	基金的49%合伙份额	3,68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新
主要就职单位	南京曼式声学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声为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张新先生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张新先生出具的征信报告及相关材料,公司认为张新先生具备对本次交易的正常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新先生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公司子分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新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D77MNA3P
基金备案编码	SAER08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否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2102办公-4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2102办公-4
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谢继军
出资额	认缴1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7,92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9,359,579.69	79,564,446.50
负债总额	0	10,287.00
净资产	79,359,579.69	79,554,159.5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510,385.35	309,106.81
净利润	434,804.00	194,57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4,804.00	194,579.81

注:前述财务数据均经过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三)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概况

本次交易前: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份额(%)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份额(%)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00	1.00	0.0126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49.0000	3,900.00	49.2362
3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4,900.00	49.0000	3,900.00	49.2362
4	有限合伙人	南京搜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99.00	1.9900	120.00	1.5150

本次交易后: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份额(%)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份额(%)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00	1.00	0.0126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49.0000	3,900.00	49.2362
3	有限合伙人	张新	4,900.00	49.0000	3,900.00	49.2362
4	有限合伙人	南京搜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99.00	1.9900	120.00	1.5150

(四)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基金的49%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根据基金的合伙协议,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受让权,合伙协议中未约定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合伙人权利的条款,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被执行案件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对价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中企华")于2026年11月16日对基金出具的《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拟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涉及的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浙中企华估字(2026)第0064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为依据,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估值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基金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7,465.53万元,公司所持对应认缴出资份额的估值为3,676.82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3,68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合伙份额
定价方法	以估值结果为依据协商定价
交易价格	3,680万元
估值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采用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最终估值结论	公司所持对应认缴出资份额估值3,676.82万元[注] 估值增值率:-6.16%
估值机构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计算公式为(基金全部权益评估值+全体合伙人认缴未出资额)×公司认缴比例-公司自身应缴未缴出资额。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以浙中企华出具的估值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所持对应认缴出资份额估值为3,676.82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8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张新

甲方持有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00%的认缴出资份额(即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甲方同意将上述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4,900万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份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4,900万元(下称"标的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人民币3,680万元(大写: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整)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认缴出资份额。该转让价款已经综合考虑标的份额中甲方已实缴3,900万元、尚未实缴1,000万元认缴出资的全部情况。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份额转让价款的70%,即人民币2,576万元(大写:贰仟伍佰柒拾陆万元整);应在本次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剩余的30%,即人民币1,104万元(大写:壹仟壹佰零肆万元整)。

3、因本次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二条: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标的份额是合法有效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标的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查封、冻结、托管或代持,亦未就标的份额或其收益权与第三人达成转让、回购或对赌安排。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并未收到任何合伙企业要求甲方提前实缴剩余1,000万元认缴出资的通知,不存在甲方因标的份额产生的违约、处罚。

2、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敦促合伙企业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份额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使乙方经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下称"交割日")。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合伙企业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份额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的,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交割日之后,甲方对于标的份额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如因交割日前事由,合伙企业、债权人、其他合伙人要求乙方承担交割日前的出资、债务、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甲方应当于乙方通知后7日内足额赔付乙方,包括本金、利息、维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自交割日起,标的份额项下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合伙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通知及时足额缴纳。该出资义务不构成甲方应予赔偿或补偿的事由,亦不属于本协议项下可向甲方追偿的"交割日前事由"。若因乙方未按期实缴,致合伙企业、债权人或其他合伙人向甲方追索,或甲方因此被处罚等,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5日内全额补偿并赔偿。

4、双方确认,(1)甲方应促使合伙企业办理名册变更、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及时提供办理所需的身份资料并签署相关文件。(2)因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登记机关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交割延迟的,交割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3)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出资凭证及已知的重大诉讼、仲裁信息;乙方确认已自行完成尽职调查,除甲方明知而故意隐瞒外,甲方不对合伙企业及底层项目的经营业绩、估值、退出及分配作出任何保证。合伙企业及底层项目的经营亏损、投资风险、估值波动、收益分配减少或延迟,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以及市场、政策变化,均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索赔、减价、不得以披露不完整为由拒绝付款或解除协议。

5、基金备案配合:甲方应促使合伙企业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本次标的份额转让涉及的基金备案及重大事项变更备案(如适用),并促使合伙企业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备案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出资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基金备案系统所需材料。乙方应配合提供其作为新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合格投资者证明、资金来源说明等材料(如适用)。因一方未及时提供材料导致备案延误的,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盈亏分担

自交割日后,标的份额的收益与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四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本次转让因甲方原因、合伙企业原因、其他合伙人原因、监管审批或备案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基金备案,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各方书面确认本次转让无法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最迟于本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仍无法完成工商变更及/或基金备案的),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不得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未退款为由拖延或拒绝退款。退款不影响乙方依本协议及法律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或者乙方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或资料虚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2、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双方明确同意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二)受让方支付能力分析

本交易涉及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680万元。经基金管理人核验,受让方具备基金合格投资者资格,根据受让方向公司出具的征信报告及银行存款等相关材料,公司认为受让方具备本次交易的支付能力。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对价支付及份额交割,交易须满足若干先决条件,基于对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信息,公司判断交易对方违约概率较低,但不排除交易对方无法按照交易目的履约或基金无法完成有效交割等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9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8,930股。

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公司章程》所载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份总数拟变更为416,608,727股,注册资本拟变更为416,608,727元人民币。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且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具体以实际办理程序为准。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变更情况,公司拟对《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关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657,65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608,727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16,657,65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16,608,72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无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新增),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调整)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新增)。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新增)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新增),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无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新增),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公司章程》的修订议案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依据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公司董事会职位设置调整实际,对公司有关制度均做相应修改。具体涉及的制度如下: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应披露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制度修订稿。

三、其他事项

1.2026年5月8日,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770股。前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数预计由416,672,427股变更为416,657,657股,注册资本预计由416,672,427元人民币减少至416,657,657元人民币。公司据此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手续,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将发生相关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变更登记等相应一切手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发出通知或公告、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等所有相关手续。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

●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返利科技"或"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上会所基本情况

1.上会所基本信息:

(1)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上会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2013年12月27日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4)执业资质:上会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8)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32),已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了证券服务业务相关备案。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会所合伙人人数11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人。

3.业务规模

(1)2025年上会所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9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8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38亿元;

(2)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87家;

(3)2025年与返利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包括返利科技);

(4)2025年度上会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等。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金额0.74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上会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11,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①拟任2026年项目签字合伙人:曹晓雯

曹晓雯,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就职于上会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已逾25年,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2024年开始为返利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包括返利科技)。

②拟任2026年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云

张志云,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就职于上会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已逾25年,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2024年开始为返利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包括返利科技)。

③拟任2026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骏

张骏,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返利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担任过交运股份、先惠技术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会所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相关负责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执业行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2026年年度审计费用按审计人员级别、单位成本和工作量等要素综合定价,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拟为110万元,较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5万元下降约24.14%,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6年6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营管理情况持续向好,上会所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审计工作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最终报价。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上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依公司需要进行相关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的理由恰当,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上会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依公司需要进行相关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上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依公司需要进行相关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39,970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48,930股。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依据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二)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按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2)。

(三)2024年10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四)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8)。

(五)2024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4-072)。

(六)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完成了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七)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办理相关期权的注销事项及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八)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有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对于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拟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9,970份,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8,93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40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117,43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5,250	0.15	-63,700	571,550	0.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037,177	99.85	0	416,037,177	99.86
总计	416,672,427	100	-63,700	416,608,727	100.00

注:1.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2.本次变动前、本次增减数均包含公司股东会已审议但尚未完成注销的14,770股限制性股票。

3.因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期权行权及限售股解禁事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将发生相关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的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回购注销前持股比例(%)	回购注销后持股比例(%)
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6,666,000	15.9996	16.0021

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对上述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公司本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等相关手续。

2、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原因、数量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5,900份;股份来源为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9名,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44,9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相关期权行权、相关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依据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按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2)。

3、2024年10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8)。

5、2024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4-072)。

6、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完成了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7、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办理相关期权的注销事项及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8、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激励类型	首次授予部分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2024年10月10日	
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4.07元/份	2.40元/股
登记完成日	2024年10月23日	
实际授予数量	269.84万份	97.52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	21名	26名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行权/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对应权益已全部注销/回购注销;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等待期及限售期分别于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22日届满。

(二)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可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552,944,236.21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82.81%,高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15%考核目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A、B、C;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100%、50%、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仍然在职的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首次授予部分1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5,900份;公司首次授予部分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4,950股,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9,970份,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8,930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2.行权人数及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645,900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价格:4.07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比例
刘华雯	董事会秘书	182,900	54,87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人		1,970,100	591,030	30%
合计(14人)		2,153,000	645,900	30%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4,950股。

3.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刘华雯	董事会秘书	21,000	6,30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人		795,500	238,650	30%
合计(19人)		816,500	244,950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1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5,900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9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4,950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事项。

五、行权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内,统一办理前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公司本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等相关手续。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补充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葛永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隗元元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45,900份;并为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44,950股。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隗元元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为:本激励计划中有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具备参与2024年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注销相关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9,970份,回购注销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8,930股。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召开前,提名委员会对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苗润财先生、梁晨先生、苗伟伟先生、李季先生、陆克年先生、宋雪光先生均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前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召开前,提名委员会对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张永明先生、曾正明先生、周垚先生均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及对其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前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确认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具体为: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公司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业务专业背景、行业等因素,实行差异化津贴安排。其中,张永明先生、曾正明先生的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15万元/年(含税),周垚先生的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10万元/年(含税);2.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内有效;3.公司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隗元元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相关期权行权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限售股,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预计将变更至416,608,727股(元),公司拟对应调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章程》(2026年11月修订,待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11月修订,待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11月修订,待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11月修订,待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依公司需要进行相关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2026年年度审计费用按审计人员级别、单位成本和工作量等要素综合定价,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拟为110万元。

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核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依公司需要进行相关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的理由恰当,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依公司需要进行相关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按规定另行披露《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